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和乌克兰：订正决议草案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致力于维护其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以及其后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



议和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2010年9月22日第65/1号决议中阐述的人权，

又重申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217号决议，其中宣布了主题为“2005-2015年‘生命之水’”的国际行动十年，以及2010年12月20日第65/154号决议，其中宣布2013年为“国际水合作年”，

回顾1992年6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及2012年7月27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66/288号决议，强调水和卫生设施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所具有的极端重要性，

欢迎2011年7月27日举行题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大会全体会议，

又欢迎根据大会2013年7月24日第67/291号决议，结合“人人享有卫生设施”指定11月19日为世界厕所日，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和第12条)，2010年11月19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卫生设施权利的声明，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深切关切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2013年《供水和环境卫生问题联合监测方案》最新报告中说，约有7.68亿人仍无法获得更安全饮用水，有25亿多人不能享受经改良的卫生设施，其中有10.4亿多人仍然随地大小便，而且这些数字并没有充分反映水安全、服务可负担性、粪便与废水安全管理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平等、不歧视和差异状况的各个方面，因此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数，

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到2015年把无法获得改良水源的人口减少一半的指标已提前五年正式完成，同时也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同一指标虽要求把无法可持续获得改良卫生设施的人口减半，但在世界各地，指标中关于卫生设施的部分一直偏离正轨，而且到2015年，如果目前趋势持续下去，全世界将肯定达不到指标，届时仍将有5亿多人无法获得改良卫生设施，此外卫生设施缺乏或不完善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也可能对水供应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水造成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而且她们在世界许多地区肩负提取家庭用水的主要重担，从而限制了她们从事其他活动的时间，

深为不安地注意到，与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近乎造成7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和数百万个学习日损失，而且由于缺乏供女童使用的单独厕所，世界许多地区的女童没有上学，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必须在同等基础上受到同等重视，

确认平等获得安全而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实现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可实际取用和负担得起的供水，而且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可负担且安全、卫生、有保障、可接受、能维护隐私并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

1. 重申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2.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利密切相联；

3. 确认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需要适当考虑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尤其是在制订各种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时候，同时考虑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

4. 欢迎人权理事会延长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5. 又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相关报告¹以及她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逐步消除在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存在的种种不平等所作的贡献；

6. 注意到秘书长委托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其中知名人士小组把水和卫生设施列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一项指示性目标，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²秘书长在报告中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是体面生活的根基之一；

7. 呼吁各国：

(a) 确保逐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

(b) 不断监测和定期分析享有安全饮用水这项人权的落实状况；

¹ A/67/270 和 A/68/264。

² A/68/202。

(c) 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d) 确保逐步无歧视地为所有人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人员在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阶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遇到的不平等现象，并力求逐步消除由于农村和城市之间存在差异，居住于贫民窟，收入不均衡及其他相关考虑等因素而出现的平等；

(e) 与有关社群协商制订适当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f) 建立对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的有效问责机制，以确保它们尊重人权，不导致违反或侵犯人权的行；

8. 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助各国努力逐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

9. 鼓励会员国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维持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具体目标的手段；

10. 重申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确保充分落实所有人权，而且必须单独以及通过尤其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国际援助与合作，努力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一切适当手段逐步全面落实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权利，尤其包括为此颁布立法措施；

11.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促请各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来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权利有关的国家举措和行动计划；

12.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